

公告翡翠水庫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4.10.21. 經授水字第094202187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1日

主旨：公告翡翠水庫管理機關、蓄水範圍及其管理事項

依據：依據水利法第54條之 2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條、第 3條、第 5條、第 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翡翠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。二、蓄水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 171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、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及必要之保護帶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北縣新店市、石碇鄉及坪林鄉，面積1.452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1,452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四、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申請任何使用行為。

附記一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 1規定，為維護水庫安全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淤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附記二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